

香格里拉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香 医保处字〔2025〕第001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香格里拉市绿十字大药房有限公司古城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21MA6K9CXX1R

住所或地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香格里拉大道延长线西侧16号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雷艳琼

本机关于2025年6月12日对你诊所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串换医保目录外保健品销售并上传医保端结算。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具体有1、香格里拉市医疗保障局调取香格里拉市绿十字大药房有限公司古城分公司医保刷卡单据与药品销售小票明细及对你店工作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

☒由于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三十八条（三）（四）（六）项的有关规定，鉴于你单位违规情形属于一般违规问题，现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三十八条（四）（六）项的相关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处理决定：（1）、退回串换药品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金额：5016.8元（职工：5016.8）（2）、串换药品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金额5016.8元的5倍25084元罚款、（3）、暂停6个月医保结算服务的行政处罚决定。

1、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退回的医疗保险金退回到职工基本医保账户：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长征路支行

户名：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账号：53001766151051000042-0002

2、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国家金库香格里拉市中心支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市司法局）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机关留存，一份随卷归档。）